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89.01万份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慎平

赵鹤鸣

张薇

2017 年 5 月 22 日